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陳亮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坤霖即崧翔行、林淑慧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按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所請求票據號碼BIP0000000號、BIP0000000號、BIP0000000號之支票，聲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釋明為何得對背書人即相對人林淑慧行使追索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